

修武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修政〔2023〕6号）……………（3）
2.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政〔2023〕8号）……………（18）
3.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修政〔2023〕10

号).....	(35)
4.《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太行山野生连翘保护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23〕33号).....	(5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修政办〔2023〕29号).....	(64)
6.《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九小”场所部门消防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修政办〔2023〕30号).....	(77)
7.《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全面开展供用电环境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修政办〔2023〕66号).....	(88)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修政〔2023〕6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2日

修武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集中统一监管，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或政府办公会授权确定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有关行政单位对实行代建制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三条 县政府投资且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均应实行代建制，主要包括：

- (一) 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项目；
- (二)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 政法基础设施项目；
- (四) 交通、水利、市政、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县政府认为应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抢险救灾类项目，专业性较强的部分特殊项目，县政府认为不宜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经县政府同意且向代建制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可不实行代建制。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委）作为县级代建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代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并设立专门代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代建办）负责代建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确定代建单位后，县代建办、代建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代建制管理的政策措施；
- （二）组织设立并管理代建办、代建单位预选库；
- （三）审核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 （四）审批确定项目代建，依法从代建单位预选库选定代建单位；
- （五）对项目投资进行综合管理，监督代建单位代建工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代建项目稽查、代建单位考核评价、代建项目后评价；
- （七）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代建工作。

第八条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 （二）负责项目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县代建办、财政局备案；
- （三）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配合使用单位做

好报批工作；

（四）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五）配合使用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六）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使用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七）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八）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九）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竣工及竣工材料，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配合使用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九条 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三）配合代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初步设

计、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四）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配合代建单位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并负责办理报批；

（五）负责报批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

（六）负责报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

（七）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八）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九）参与代建单位考核评价和代建项目后评价；

（十）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确定代建项目的管理费标准，并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县审计局负责对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检查；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它县直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代建制相关工作。

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相关单位依据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各部门对代建项目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时，应积极支持和促进代建制的推行，不得影

响代建单位的正常代建活动。

第十一条 代建方式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概算批复后代建，不同代建方式下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相应增减对应职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是否实行代建制。

使用单位认为项目不适宜实行代建制时，需向县代建办提交情况说明，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实行代建后，由县代建办会同使用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或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等方式，从预选库中依法选定代建单位。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确定 30 日内，县代建办、使用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框架协议》《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合同》，明确代建方式、代建内容等。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框架协议》《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合同》后启动代建工作，对代建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进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

概算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的，应修改初步设计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0 日内，县代建办、使用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签订前，代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代建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10%，交由县代建办保管。合同签订后即支付代建单位代建管理费的 10%，其余代建管理费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在项目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前，县财政局应履行项目投资预算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将招标公告、文件、资料汇编等及时报县代建办备案。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方案需经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书面确认。代建单位应以批准的初步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施工图设计时，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它协议等形式，自行变更设计、增加投资。

有以下情形需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监理和使用单位同意，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

-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 （三）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由代建单位会同使用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3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合同约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使用单位进行审计和向县财政局报批。代建单位应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日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各环节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移交使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代建办按有关规定，在项目投入使用后会同使用单位开展代建项目后评

价和代建单位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实行预选库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向县代建办提交入库申请，由县代建办提交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正式纳入预选库。

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进入预选库的代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执业信誉；
- （二）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承担过代建或工程项目管理，并获得相关方良好评价；
- （四）无严重违法或不良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由县代建办会同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预选库代建单位资质等情况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确定，也可从预选库中直接招标。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代建业务。代建单位及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相应代建项目的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

第五章 投资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负责代为编制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并交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给使用单位，并抄送代建单位；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年度支出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并抄送代建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代建项目资金由代建单位提出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建设资金拨付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分别拨付至各参建单位和供应商。

代建单位确定前发生的前期工作经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专项资金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估算、

概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一条 代建管理费由县财政局、代建办、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协商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建的项目按照不高于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标准核定，概算批复后代建的项目按照不高于规定标准的80%核定。由于不可抗力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导致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使用单位应报县代建办、财政局审核，并经县政府同意后调整管理费标准。

除使用单位前期工作发生的必要费用经批准可列支外，任何单位不得再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由使用单位申请，由县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代建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各项招标工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和资金拨付。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视情况责令其整改并告知县代

建办，情况严重的，由县代建办责令代建单位中止代建合同。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 2 个条件，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低于批准概算总投资金额 5% 的标准向其支付奖励资金；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相应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三十五条 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数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造成重大损失的，对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依法追究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调整出代建单位预选库，且五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代建活动：

- （一）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合同约定代建任务的；
- （二）转让或分包代建业务的；
- （三）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本单位或与其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事工程咨询、

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超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二）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擅自或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项目质量未达标、进度不及预期等问题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基本信息；建立代建单位、项目经理和各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归集到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到期后由县发展改革委报县政府研究决定是否调整或延期。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项目，按其合同约定执行，国家、省、市对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修政〔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焦法政办〔2023〕6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对2022年12月31日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90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保留81件、拟修订1件、废止（失效）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凡决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1 件）
2. 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3.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修政〔2017〕1 号
2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直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清单的通知	修政〔2017〕11 号
3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实施意见	修政〔2018〕8 号
4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化解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 意见	修政〔2019〕3 号

5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修武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知	修政〔2019〕7号
6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实施修武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和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的决定	修政〔2019〕8号
7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修政〔2019〕10号
8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	修政〔2020〕1号
9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特大暴雨洪涝灾害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2022〕4号
10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修政〔2022〕5号
11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修政〔2022〕6号

12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文〔2014〕48号
13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修政文〔2014〕68号
14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补充耕地指标取得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文〔2015〕31号
15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修政文〔2015〕65号
16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文〔2016〕6号
17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人民政府透明式决策程序规定 （试行）的通知	修政文〔2016〕31号
18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的通知	修政文〔2016〕110号

19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规定》 的通知	修政文〔2016〕111号
20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旅游业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17〕125号
21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17〕222号
22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传统资源保护利用办法的通知	修政文〔2019〕20号
23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20〕2号
24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化解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通知	修政文〔2021〕66号
25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修政文〔2021〕69号

26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 建设工程（一期）修武段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22〕80 号
2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3〕60 号
2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3〕68 号
2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修政办〔2013〕69 号
3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完善修武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实施细则的通知	修政办〔2013〕70 号
3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 小产权房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4〕1 号
32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4〕33 号

3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修政办〔2014〕34号
3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城区燃炉锅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4〕43号
3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修政办〔2014〕49号
3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出境河流专项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修政办〔2014〕53号
3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5〕17号
3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5〕23号
3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修武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修政办〔2015〕24号

4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修政办〔2015〕61号
4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5〕73号
42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6〕6号
4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小”企业清理取缔 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修政办〔2016〕17号
4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修政办〔2016〕22号
4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修武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6〕32号
4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6〕62号

4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 管理与行政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6〕71号
4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 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6〕74号
4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修政办〔2016〕94号
5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修政办〔2016〕118号
5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7〕32号
52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修政办〔2017〕33号
5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7〕60号

5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的通知	修政办〔2017〕61号
5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产业扶贫到户增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7〕94号
5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7〕107号
5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8〕14号
5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8〕49号
5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修武县第一批“一次办妥”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修政办〔2018〕54号
6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修武县第二批“一次办妥”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修政办〔2018〕64号

6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修政办〔2018〕119号
62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修政办〔2019〕39号
6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9〕49号
6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有关事项的通知	修政办〔2020〕32号
6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打造乡村建设行动样板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1〕43号
6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的通知	修政办〔2021〕70号
6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修武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修政办〔2022〕23号

6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24号
6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5号
7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28号
7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修武县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修政办〔2022〕29号
72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焦作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33号
73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35号
7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37号

7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修政办〔2022〕38号
7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39号
7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布局利益分成实施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47号
7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55号
79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修政办〔2022〕57号
80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修政办〔2022〕42号
81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2〕63号

附件 2

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19〕78 号

附件 3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1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的 通知	修政文〔2015〕18 号
2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 通知	修政文〔2020〕62 号
3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修政文〔2022〕54 号

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修政办〔2014〕61号
5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4〕62号
6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政务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修政办〔2018〕3号
7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修政办〔2022〕26号
8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65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修政〔2023〕10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19日

修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县政府法制部门（司法局）负责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交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开发利用或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开发利用或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六）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决策机关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等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编制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九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法定程序，切实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上级行政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二条 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适时启动决策程序。

对有关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或者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乡（镇）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决策机关办公室应根据本规定第四条规定，

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

（一）各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拟纳入本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建议事项，经决策机关分管领导同意后，连同研究论证报告（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时间安排及措施计划等内容），向决策机关办公室进行申报。

（二）决策机关办公室根据本规定对申报事项进行初审，形成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建议，经决策机关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同级党委同意。

（三）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决策事项外，经审定的决策事项目录以决策机关名义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后正式启动决策程序。

（四）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新增或者调整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参照本规定进行申报，经决策机关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定、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订决策草案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

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定决策草案：

-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结合实际，充分协商协调；
-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形成分析预测报告；
- （四）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进行利弊分析，提出建议性、倾向性意见。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乡（镇）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和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可以采取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征求或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以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决策草案等材料提前 3 日送达与会代表。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意见的提交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

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 （二）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 15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应当同时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

遴选听证参加人应当公平公开进行，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于听证会 7 日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举行，并由听证会组织单位根据听证会情况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

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和听证参加人等情况，宣布听证会议程；
- （三）决策事项承办人员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六）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进行实地走访的，应当深入实地就决策草案主要内容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基层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做好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决策事项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对其意见不予采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以问卷调查形式征求意见的，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确定调查对象、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问卷调查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应当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专业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和代表性。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九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咨询会、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召开咨询会、论证会的，应当邀请 5 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时，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出的书面论证意见，应当署名、盖章。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对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完善决策草案；拟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与专家、专业机构沟通，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作为责任单位，按照发展改革、财政、科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等不同专业领域建立，实行动态管理。

专家库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运行管理，建

立专家遴选、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和诚信档案。牵头制定县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组织评估外，其他决策事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保持独立地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客观中立的原则，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客观、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未进行风险评估的，不得提请作出决策。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就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损失、形成重大地方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六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将相关风险作为主要评估依据，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将决策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第三十七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查找风险源、明确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明确各方意见以及采纳情况，风险等级及可控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第三十八条 评估报告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编审分离原则，邀请党政部门代表、专业人员等进行集体评审。评审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进行，参加评审的人员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评审人员需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与该评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本单位内设机构合法性初审，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召开会议、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

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后提交讨论。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及具体规定；
-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 （四）合法性初审意见；
-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六）需要的其他资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查,并保障其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三)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提交合法性审查;
- (四)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四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作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括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施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五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的效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决定的，决策机关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不利影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

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六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六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的。

第六十二条 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和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和错误，或者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但依照本规定进行决策，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太行山野生连翘保护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修政文〔2023〕33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太行山野生连翘保护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1日

修武县太行山野生连翘保护管理工作方案

连翘属落叶灌木，是木樨科连翘属植物，果实有清热解毒、散结消肿的作用，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是我县的主要中药材品种之一，其采摘收入也是山区群众增收的重要来源。野生连翘主要分布在我县北部山区云台山镇、西村乡境内，分布面积约 23 万余亩。近年来，受连翘价格上涨、利益驱动的影响，出现了抢青采收、私挖移植野生连翘的现象，不仅造成了严重的资源破坏，而且导致连翘产量、品质、价值下降，损害了我县连翘市场的声誉。为进一步规范野生连翘采收秩序，打击抢青采收、私挖移植的行为，提升我县野生连翘的产量和品质，有效保护群众增收的宝贵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提质增效为基本原则遵循生态系统规律，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生态和经济效益。

二、主要目标

根据我县生态区位和气候特征，对照 2020 版《中国药典》连翘检测项标准，将全县连翘的采摘时间确定为每年的 8 月 1 日之后，在此之前的一切采摘、销售、收购行为，均视为抢青采收，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

三、具体任务

（一）乡镇政府为野生连翘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辖区内野生连翘资源管护，通过召开会议、张贴告示等方式，把禁止抢青采收、私挖移植野生连翘的政策宣传到户、到人；重点区域要有专人看管、护林员兼管等措施，全力做好辖区内野生连翘的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云台山镇、西村乡

（二）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加强对抢青采收、私挖移植野生连翘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私挖移植、未到采收期采摘连翘的行为，要以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三）对未到采收期在我县范围内收购、运输不合格连翘的企业和商贩，要以经营假劣

药材行为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对中药店的监管，大力宣传抢青采收的危害性，增强中药材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自觉抵制青翘收购。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五）新闻媒体要加强对野生连翘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野生连翘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和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将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村到人，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落实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宣传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抽调专人组建联合检查队伍，制定方案，建立台帐，坚决打击在未到采收期间采摘、收购、运输、存储、加工、买卖野生连翘等行为。

（三）强化考核督查。将野生连翘资源管护和合理利用作为相关乡镇和部门的重要督导内容，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成立督导小组，加强对野生连翘管护的全程督导，实行日常督导、定期公布，确保我县野生连翘采收规范有序。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3〕29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22〕95号）文件内容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二项“建设标准”第一条中“单块复垦面积不小于5亩”修改为：“单块复垦面积不小于2亩”。

二、第三项“规范程序”第二条中“预算报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报县财政评审。”修改为：“预算报告由各乡（镇）报县财政评审，并将评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第七项“保障措施”第二条整段修改为：“完成实施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通过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省自然资源厅入库备案登记，县政府统一调配

使用。指标通过平台交易后，成交价款转入县自然资源局税费缴纳专户，纳入预算管理。各乡（镇）要将复垦项目建设支出及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包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工程设计及施工资料、财政评审的工程预算和乡（镇）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报告及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四、第八项奖惩办法第二条中增加内容：“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先行完成立项和实施工程并通过验收的前 500 亩增减挂钩项目，县政府将按 2 万元/亩，对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奖励”。

五、第八项“奖惩办法”增加第三条内容：“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按《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方案〉》（修政文〔2018〕34 号）文件中各乡（镇）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台账，对台账中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逐步兑现”。

六、对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怀琛担任，成员中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调整为杨红星、七贤镇负责人调整为曹学贤。

- 附件：
1.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2.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
 3.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任务分解表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有效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号）和《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实施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18〕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大力开展农村多年闲置或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复垦工作，通过规划设计、施工整理等方法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用于城乡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项目占用耕地指标占补平衡。2023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2448.84亩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任务（附件2），不断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标准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建设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地块相对集中连片，经复垦后形成的耕地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60厘米，单块复

垦面积不小于 2 亩，土壤质量标准应与周边耕地基本一致，砾石及瓦砾含量不超过 15%；

（二）复垦后耕地坡度不超过 15 度；

（三）生产道路通达，相对集中连片；

（四）田埂、土石坎结构坚固耐用。

三、规范程序

（一）项目立项。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在征得项目所在村集体同意后，由乡（镇）政府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确定有资质的技术协作单位对复垦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测绘、编制可研报告、规划设计、预算报告等。编制完成后，将相关申报资料和乡（镇）政府出具的立项请示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立项。审查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下达立项批复。

（二）项目支出评定。项目批复后，乡（镇）政府组织技术协作单位编制项目工程预算报告，预算报告由各乡（镇）报县财政评审，并将评审报告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确定后，乡（镇）政府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同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复垦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和补偿价款核算。补偿价款根据附着物现状利用价值评估结果，经权属认定后，由县财政依法据实补偿。

（三）项目实施。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批复的项目规划设计，制定实施

方案，成立指挥领导机构，安排工程建设的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指标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乡（镇）政府及时组织编写竣工报告和验收资料，按照要求确定有资质的技术协作单位，对复垦区域面积进行测量，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估，确定复垦规模和耕地质量等级，全面完成规划设计和经批复变更各项工作内容。经自验合格后，乡（镇）政府向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环保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符合建设标准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初验意见，同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复核申请、验收文件和相关材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验收并出具复核意见，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待后期使用或交易。

四、申请验收应提交的材料

- （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二）乡（镇）政府验收申请；
- （三）竣工报告；
- （四）工程自验报告；

（五）第三方出具的复垦区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包含土壤有机质、PH 值、重金属等检测报告）；

（六）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七）乡（镇）政府出具复垦区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和竣工图及测绘坐标。

五、权属调整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原土地使用权属不变。另有约定需调整土地权属的，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六、后期管护

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政府要与项目涉及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加强后续跟踪管理，防止土地撂荒或被违法占用，未经审批不得改变用途。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建设

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二）强化资金、指标管理

完成实施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通过验收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省自然资源厅入库备案登记，县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指标通过平台交易后，成交价款转入县自然资源局税费缴纳专户，纳入预算管理。各乡（镇）要将复垦项目建设支出及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包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工程设计及施工资料、财政评审的工程预算和乡（镇）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报告及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三）深化廉政监督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招投标，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得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项目施工中不得出现阻工、闹事、恶意串通及侵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事件发生，一经发现，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奖惩办法

（一）实行目标管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对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全县通报批评。

（二）建立奖励机制。县政府根据乡（镇）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对按时完成复垦任务的乡（镇），按照 5000 元/亩进行奖励；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先行完成立项和实施工程并通过验收的前 500 亩增减挂钩项目，县政府将按 2 万元/亩，对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奖励；对深挖自身复垦潜力，超额完成复垦任务的乡（镇），超额部分按照 1 万元/亩进行奖励。县自然资源局在配合乡（镇）完成项目前期的地块踏勘调查、地面附着物清点核算、立项审查、组织验收、申请上级复核以及指标备案入库交易或登记使用后，县政府给予 5000 元/亩的经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包含复垦地块前期调查、地面附着物清点核算、组织各级验收和省厅入库备案等工作经费）。

（三）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按《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18〕34 号）文件中，各乡镇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台账，对台账中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逐步兑现。

该文件下发后，《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武县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方案>的通知》（修政文〔2018〕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怀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瑞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薛朕方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拥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红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锋敏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局长
成玉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闻 勇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曹学贤 七贤镇党委书记
吕 珂 城关镇镇长

柴明军 郇封镇镇长
李巧辉 周庄镇镇长
李世鹏 云台山镇镇长
姬平平 王屯乡乡长
李彦 五里源乡乡长
闫平 西村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王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和经费预算的审查；负责督导项目实施推进，项目有关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定期发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乡（镇）政府是落实辖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支付等管理工作；负责确定社会投资单位，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组织项目施工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确定监理单位并签订监理合同；负责做好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子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做好施工环

境管理，保障项目施工顺利；负责项目的后期管护、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育等耕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复垦工作中政策技术指导、项目选址、现状地类和权属的确认，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督导检查；负责牵头组织对新增耕地验收、质量等别进行评定；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查、批复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指标入库备案和平台交易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稳定，及时解决妨碍项目正常进场，阻工、闹事等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施工预算的评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指标交易费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项目论证、评审及验收工作，指导项目区土壤改良，加大新增耕地质量建设投入，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项目论证、评审和验收工作，协助推进项目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负责参与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审查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是否破坏生态环境，协助推进项目实施。

县供电公司负责参与项目论证、评审、验收和后期业务的服务工作，协助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 3

修武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 号	乡 镇	复垦任务（亩）
1	七贤镇	1995.75
2	西村乡	130
3	郇封镇	165.05
4	周庄镇	53.58
5	王屯乡	39.81
6	五里源乡	64.65
合 计		2448.84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九小”场所多部门消防安全 联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修政办〔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好地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焦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为动力，以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为牵引，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积极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九小”场所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断完善部门间联管联查机制，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有效

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九小”场所排查治理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可临时组织召开。主要负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定期分析、通报火灾事故形势，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每季度向联席会议汇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建立“九小”场所排查治理综合协调机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主动协调配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履行部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条件纳入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内容，对消防行政许可前置的审批项目，严格依法审批。

（三）建立“九小”场所排查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公安、消防救援、教体、卫生健康、商务、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本行业系统内“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信息及时沟通、共享共用。对依法撤销原批准文件或者暂停、吊销有关许可证照的，要做好相关信息的互通工作。

（四）建立“九小”场所违法行为通报移送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内“九小”场所消防违法行为依据法定职责进行查处，或通报、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对消防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九小”场所火灾隐患联管联查机制。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开展联合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涉及多个部门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相关部门要联管联查，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要求，建立隐患、责任、整改三个清单。各乡镇依法监督整改火灾隐患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督促整改。公安、消防救援、教体、卫生健康、商务、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定期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建立“九小”场所常态化排查机制。针对“九小”场所点多面广，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人员留宿等隐患问题，组织乡镇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等力量开展排查。将“九小”场所排查纳入基层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每周组织检查、每月开展2次集中夜查，坚决防止隐患反弹。

（七）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按照《焦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落实消防工作“一岗双责”制度，乡镇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要切实抓好分管行业、系统和部门的消

防安全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及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发生亡人或者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沟通渠道。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研究部署，分管领导亲力亲为全力推动，具体负责人高标严实开展工作，全力确保“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取得实效。要加强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联络、协调、沟通，明确1名消防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收集、整理、反馈、报送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息。联络员自确定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加盖公章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促进提升。各乡镇各部门要定期分析本辖区、行业系统内“九小”场所火灾形势，汇报消防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调研分析并提交需要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提出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监督检查贯彻有关决定、专项工作等的落实情况。要认真查找影响消防安全的源头性、制度性、瓶颈性问题，既注重“当下改”，更突出“长久立”，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政策、经费、人员支持力度，堵塞工作漏洞，完善长效机制，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严格考核标准，严肃追责问责。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明确治理工作目标责任，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充分合理运用考核结果，为

选人用人、奖优罚劣、加强作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前移责任追究关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较大以上有影响的消防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

附 件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内容、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修武县范围内“九小”场所自身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和行业部门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检查指导。

本标准参考了《全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公明发〔2012〕28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0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A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九小场所

经营或生产规模符合下列标准的购物、餐饮、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养老、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九类小场所，主要包括：

购物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

餐饮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

住宿场所：床位数 20 张以下的小旅馆；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

休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

医疗养老场所：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 30 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教学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生产加工企业：员工在 30 人以下的作坊、工厂等生产加工企业；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

注：以上数值不含本数。

4 建设标准

4.1 总则

4.1.1 室内装饰装修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1.2 严禁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场所，已设置的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4.1.3 严禁在单位违规私拉乱接线路充电。

4.2 消防安全责任人

4.2.1 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场所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4.2.2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熟知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依法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或刑事责任，掌握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并严格落实。

4.3 消防安全制度

单位应制定符合场所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悬挂上墙并印发员工学习。

4.4 安全疏散

4.4.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物窗口处不应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4.4.2 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4.3 住宿场所的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用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客房专用手电筒和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4.4.4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人数。休息厅、录像放映室、卡拉 OK 室内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确保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4.4.5 公共娱乐场所的包房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4.5 设施器材

4.5.1 灭火器配置数量充足，选型准确，放置位置明显，便于取用，并定期维护。

4.5.2 消火栓箱醒目、无遮挡，箱门设置紧急开启装置；室内消火栓水压符合要求，启泵按钮能正常启动消防水泵，水带、水枪完整好用。

4.5.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完好有效，并定期维护。

4.6 火源、电源、气源、危险品管控

4.6.1 每日班前班后进行防火检查，营业期间定时进行巡查，建立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4.6.2 除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其余场所严禁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6.3 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对电气线路、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4.6.4 凡是有易燃、可燃物的地方，均应严禁明火，在场所明显处设置禁火、禁烟标志。

4.6.5 确需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场所应暂停营业，并落实现场监护人、清除施工区域内的可燃物、设置消防器材，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4.6.6 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罐的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就餐区域严禁使用液体酒精和液化气罐。

4.6.7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厨房、灶间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燃油、燃气管道应定期检查、检测，每 18 个月更换燃气软管，软管长度不大于 2m。

4.6.8 医疗场所内设置的氧气瓶、氧气袋等设施 and 酒精、药品储存场所，每日应进行检查，实行严格管理。

4.6.9 教学场所的每间集体宿舍均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集体宿舍严禁使用明火，不应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4.6.10 生产加工企业车间内的中间仓库的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集中存放，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周围 0.5m 的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应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

4.6.1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严禁设置人员住宿场所。场所与周边单位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4.6.12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的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开关、灯具、电器设备等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4.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季度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8 消防安全标识

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要求。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一懂三会”、消防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告知书。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全面开展供用电环境整治 指导意见的通知

修政办〔2023〕66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全面开展供用电环境整治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8日

修武县全面开展供用电环境整治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县供电用电秩序，加大电力建设力度，提高电网质量，确保电网运行安全，严厉打击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恶意阻碍电力建设施工、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等违法行为，全面助力经济强县建设，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电力管理，提升供电服务，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律法规，加大用电环境整治、违约用电和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力度，积极妥善处理长期存在的用电环境顽疾，规范供用电秩序，优化供用电环境，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和安全用电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窃电等违法犯罪行为。每年由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组织公安、住建、电力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打击、警示一批破坏、盗窃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规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任何可能危及电力

设施安全运行的修建、种植、开挖、堆放、使用大型施工机械等行为。供电公司要加强日常巡视，及时劝阻、制止上述行为，对于不听劝阻的，由县发改委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确需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经供电公司审核安全措施满足要求后方可施工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绿化的，由种植主体与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乡镇协商，征得同意后选择种植灌木类等低矮树种，并由种植单位负责修剪，以确保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符合与架空电力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要求。对于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由乡镇政府组织公安、供电等部门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切实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集中开展违约用电专项检查治理工作。按照《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合同》《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18〕72号）相关规定，发改委要加强对转供电行为的监管，每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私自转供电、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对私自转供电，发改委依法责令违法单位拆除转供电设施，停止违法行为。供电公司对存在违约用电的行为进行违约电费追缴。对拒不整改、拒绝接受处罚的，由发改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中止供电。对转供电存在违法加价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形成机制长期坚持，维护正常供电秩序，确保电网运行安全。

（三）集中整治高压工商业用户设备缺陷及安全隐患。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章第六十一

条规定，开展工商业用户设备缺陷及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每年开展两次高压工商业用户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实行政企电力安全管控双备案机制，指导督促用户按期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用户，依法予以中止供电，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用电。按照《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GB/T17468-2019）等相关标准，督促变压器及配套电器设备运行超年限的工商业用户，进行轮换、检修，使用 20 年以上的配电变压器、使用 30 年以上的电力变压器原则上应更换，通过严格的管控措施全面提升高压用户安全管理水平。对客户侧设备故障越级引起的公共线路和设备跳闸，由产权单位委托具备相应等级电力试验资质单位对其所管理的设备进行试验，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接入电网，同时按照《供电营业规则》和《供用电合同》约定赔偿电网损失和其他用户停电损失。供电公司要加强宣传，每年组织开展两次节约用电及安全用电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安全用电意识，营造良好的用电氛围。

（四）规范开展“散乱污违”管理工作。按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2〕32 号）要求，各乡镇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的排查摸底、分类整治和日常监管。对于拒不执行停产整改的“散乱污违”主体，由县政府或县发改委出具公函，通知供电公司履行报备程序后，在乡镇政府现场组织下依法强制执行停（限）电。县政府或县发改委停（限）复电通知中应明确关停企业的名称、配合停（限）复电的时间。执行停（限）复电操作时应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对已实施停（限）电的企业，任何人无权私自送电，乡镇政府负责巡视监管，供电公司加强巡视检查、配合监管。

（五）加强重要用户、特殊需求用户管理。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及《供用电合同》要求，重要电力用户、特殊需求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应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应依据保安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合理选取自备应急电源。供电公司应定期对重要用户、特殊需求用户（含临时重要用户、文保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工企业、养殖场）开展用电检查工作，督促指导重要用户、特殊需求用户按要求配置相应的自备应急电源，由产权方出资全部整改到位。通过不断完善重要用户、特殊需求用户自备电源配置，全面提升供用电可靠性。

（六）规范电力市场准入机制和涉电工程违法转分包。按照《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国能发资质〔2021〕20号）要求，只有国家能源局备案承装（修、试）单位可参与相应等级电力建设，严禁电力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套取资质从事任何等级电力施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经供电公司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有效避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随意转分包。供电公司一经查实存在以上行为，立即上报发改委，取消施工资格、给予行政处罚、纳入征信系统。

（七）保障居民住宅小区供电安全。为规范供用电秩序，保障居民住宅小区供电可靠性。按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3号）《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887号）文件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一户一表”开展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交房前的竣工验收，住建局要牵头组织水、电、气、暖、讯进行联合验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各自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责任。供电公司要严把居民住宅小区配电设施质量关，加强电力中间环节监督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按照自愿原则，鼓励住宅小区配电设施无偿移交供电公司统一维护管理，移交的资产列为供电公司有效资产。对于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非电网直供既有小区，可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电网企业投入、非电网直供电主体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对其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设备设施实施改造，尽快实现小区用电“一户一表”。供电公司要为“一户一表”改造提供方便，对非电网直供电主体自愿移交资产的，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接收并实行直供到户、抄表到户，切实维护居民合理用电需求，构建和谐供用电环境。

（八）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豫发改新能源〔2021〕721号）规定，发改委要进一步完善光伏整体开发方案，深入摸排适宜的建设资源，会同供电公司研究确定电网可开放容量、各乡镇建设规模和年度建设次序，详细指导监督各乡镇建立有序推进各乡村实施光伏项目的管理机制，增强整体方案开发的可操作性。屋顶分布式光

伏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前应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信息，投资主体必须对提报的备案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撤销备案。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严禁虚假报装，占用可开放容量，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供电公司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一年、低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方案正式答复后，逾期未施工的，注销原供电方案。供电公司要按照《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相关标准，严格光伏并网验收。

（九）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焦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推进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焦自然办〔2023〕1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住建局要将充电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条件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具备停车条件的老旧小区要同等配置。自然资源局要将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电网规划、停车规划等有效衔接，统一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电动汽车、电动

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配套设施的日常巡视，避免火灾风险。

（十）简化电力维护审批，实行电网工程绿色通道。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为提高用户办电接电效率，提升用户“获得感”，凡纳入县规委会的工程项目，要同时规划配套接入电力工程走径，涉及开挖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的接入电力工程实行行政免审批备案制。供电公司自筹资金实施的配网升级改造项工程，统筹纳入县重点项目管理实施。对于低压小微企业配套电力接入工程可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审批，以备案承诺的方式办理涉及市政道路挖掘、占路、破绿施工许可。工程完工后，及时对道路、绿地恢复。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监督，逐级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全面规范供用电秩序。

（二）协同推进，强化监督评价。相关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工作有序开展，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化广大人民群众对供用电环境整治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